附件2

**涞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1年我院整体项目支出228.89万元。在绩效自评工作上，我院高度重视，成立绩效自评小组，派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，对照绩效目标，逐项自评打分，填写自评表。资金拨付方面，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填报项目支出，县财政部门严格拨付，资金拨付时效性强，228.89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资金使用管理方面，我院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范围和进度支付，与专项资金规定用途相符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。预算项目总计3个，支出总计228.89万元,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3个,得分60至90分0个,60分以下0个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，我院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对我县法律实施进行监督和保障，受理各类批捕案件，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，深入校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检察听证室建设项目完成。

从产出指标上看，受理各类批捕案件数129件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立案数10件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渎职侵权职务犯罪案件数2件，对生效裁判结果监督立案数3件，制发检察建议10次，进校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讲18次，购买办案装备的合格率100%，按时完成检察听证室建设，且建设成本控制在招投标范围内。

从效益指标看，促使涉案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232万余元，督促追缴税款102.98万元，显著有效维护了我县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，显著强化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法律监督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明显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，明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，较好改善长城遗址周边环境，有效保护古树名木，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。

从满意度指标看，干警满意度92%。

从预算执行率上看，预算支出进度10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总体目标无偏离，个别绩效指标超过指标值较多，其原因在于年初担心无法完成绩效指标，因而设定值偏低，而干警工作努力，超额完成了绩效指标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下一步整改措施是在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时适当提高指标值，让干警有追逐感，适当增加工作的压力，提高干警的工作热情，多联系检察业务部门，按季度获得他们的办理案件情况，与绩效产出指标挂钩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，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。

涞水县人民检察院

2022年4月24日